**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服务内容

## C18040102机动车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中的机动车保险服务，其他保险服务除外）。

行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包标的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1. **机动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附加险为：
4.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5.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6.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7.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8.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9.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10.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1.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2.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4.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15. **特种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特种车损失保险
2.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 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附加险为：
5.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6.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7.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8.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9.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0.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2.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13.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14. **摩托车车辆保险（新能源车车辆保险除外）**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摩托车损失保险
2. 摩托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摩托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4. 摩托车全车盗抢保险附加险为：
5.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6.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8. **新能源车车辆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商业险分为主险与附加险，主险为独立险种，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采购人可根据主险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可投保的附加险。

主险为：

1.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2.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附加险为：

1.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2.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3.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4.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5.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6.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7.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8.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9.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10.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11.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13.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技术、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2．投保

1. 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响应承诺的折扣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
2. 投保期限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3. 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30日前提醒投保单位。
4. 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出险

1. 事故地点在大冶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45 分钟内响应。
2. 事故地点在大冶市外湖北省内，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90 分钟内响应。
3. 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120 分钟内响应。

4．理赔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4. 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 万元以下的赔案，2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以下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 万元及 150 万元以上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涉及人员伤亡事故，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 24 小时内完成赔付。

## 商务要求

1. 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仅对商业险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确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的合同金额。

（2）商业险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辆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 号）的相关要求，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险的主险与附加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统一报价，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 1.35。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3.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4. 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质量分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服务内容 | 机动车车辆商业险 | 主险为： 1.机动车损失保险（1分）；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分）； 3.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分）； 附加险为：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1分）；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1分）；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1分）；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1分）；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1分）；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1分）；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1分）；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1分）；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1分）；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分）；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1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4分 |
| 服务内容 | 特种车车辆商业险 | 主险为： 1.特种车损失保险（1分）； 2.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分）；  3.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分）； 4.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1分）；  附加险为：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1分）；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1分）；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1分）； 4．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1分）； 5．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1分）； 6．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1分）； 7．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分）； 8．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1分）； 9．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1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3分 |
| 服务内容 | 摩托车车辆商业险 | 主险为： 1．摩托车损失保险（1分）； 2．摩托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分）； 3．摩托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分）； 4．摩托车全车盗抢保险（1分）； 险附加险为：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1分）； 2．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1分）； 3．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7分 |
| 服务内容 | 新能源车车辆商业险 | 主险为： 1．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1分）； 2．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分）； 3．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分）；  附加险为： 1．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1分）； 2．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1分）； 3．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1分）； 4．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1分）； 5．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1分）； 6．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1分）； 7．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1分）； 8．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1分）； 9．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1分）； 10．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1分）； 11．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1分）； 12．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1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技术、服务要求 | 人员配备 | 1. 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市级各单位公务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5分） 2. 分别为本项目设置投保、定损、理赔服务专员，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5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服务要求 | 投保 | 1. 车辆投保时，由采购人通过黄石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向供应商发起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要求及响应承诺的折扣进行报价，采购人确认订单后方可承担业务。（3分） （2）投保期限可由采购人自行决定（3分） （3）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 30 日前提醒投保单位。保费的缴纳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4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服务要求 | 出险 | （1）事故地点在大冶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45 分钟内响应。（3分）  （2）事故地点在大冶市外湖北省内，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90 分钟内响应。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120 分钟内响应。（3分）  （3）事故地点在湖北省外，应在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或者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等方式完成线上处理险情，如需道路救援等保障措施服务的，应在 120 分钟内响应。（4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服务要求 | 理赔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采购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供应商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2分） （2）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赔偿。（2分） （3）供应商应配合并辅助采购人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2分） （4）赔付决定  所需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供应商赔付决定时效为：   1. 10 万元以下的赔案，2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2.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3. 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以下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决定； 4. 150 万元及 150 万元以上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涉及人员伤亡事故，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5. 涉及人员伤亡赔案，10 个工作日作出赔付决定； 6. 供应商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 24 小时内完成赔付。（6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商务要求 | 有关费用 |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采购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提供承诺函） | 3分 |
| 商务要求 | 实施方案 | 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区域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过于空泛，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合计 | | | 100分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审。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 11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 3 家供应商）；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 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 ％ 的 30 家全部淘汰；若 70 家报价为 80 ％， 1 家报价为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的 29 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 80.25％或 95.32％等。

##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分、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7.报价合理性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1.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候选人，并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撰写评标报告，

3.入围候选人总分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评分标准中服务内容得分高的推荐入围；服务内容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要求得分高的推荐入围；技术、服务要求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要求得分高的推荐入围；商务要求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讨论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4.入围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5.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